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月13日 1958年第2号 (总号: 129) 1954年创刊

目 录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周恩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贸易会谈公报·····	(48)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籽短绒计划收购和统一分配的通知·····	(49)
国务院命令·····	(50)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50)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不另行文) ·····	(55)
国务院命令·····	(57)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57)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8年春节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指示·····	(59)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62)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1958年1月10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报告会上的报告

周恩来

(一)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就是：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第一是简化汉字。汉字简化方案是1956年1月由国务院公布的。这个方案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一表，包含230个简字，从方案公布的时候起即已通用。第二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二表，包含285个简字，其中的95个简字已从1956年6月起开始试用。第三部分即汉字偏旁简化表，包含54个简化偏旁，已有30个根据这个表类推出来的简字从方案公布的时候起开始试用。以上三项合计，现在报刊上使用的简字一共有355个。方案公布后，两年来，简字已经在报纸、刊物、课本和一般书籍上普遍采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大家称便，特别是对初学文字的儿童和成人确做了一件很大的好事。河南一位老师向小学生介绍简字，说〔丰收〕的〔豐〕字今后可以简写成三横一竖的〔丰〕字，孩子们高兴得鼓掌欢呼。天津一个工人说，〔盡、邊、辦〕这三字学了半年了，总记不住，这会简化成〔尽、边、办〕，一下就记住了。李凤莲同志有个弟弟，在家乡种地，写信给李凤莲同志诉苦，说农民普遍感到汉字难学。农民常用的一些字，像〔農民〕的〔農〕，〔穀子〕的〔穀〕，〔麵粉〕的〔麵〕，〔麥子〕的〔麥〕，还有〔雜糧〕这两个字，这一类字都不好写。李凤莲同志给他弟弟寄了一本简化汉字的书去，他弟弟高兴极了，回信说〔这些新字好学得多〕，还埋怨他姐姐为什么不早些给他寄去。简体字是要比繁体字好学好写，因此包括工人、农民、小学生和教师在内的广大群众热烈欢迎简字，这是很自然的事。

至于像我们这样的知识分子，跟汉字已经打了几十年的交道，当初写了别字给老师责备甚至打手心的事在记忆中已经渐渐淡薄，因此觉得繁体简体都无所谓，对于简字不

热心，甚至还觉得不順眼，思想上有抵触。在这一点上，我很贊成李燭塵先生的看法。李先生給文字改革月刊写了一篇文章。他說：「一提到汉字改革，总有些人提出这样那样的理由，不同意甚至坚决反对。如有人說，『汉字并不难』。我看这样的人和『好了瘡巴忘了痛』的人一样，忘記了当年初学『三字經』、『千字文』时的痛苦了。我想这些人如果能回想一下当年自己学习汉字的痛苦，再設身处地为兒童和文盲的利益着想，也許不至于不同意或者坚决反对。」李燭老又在他的文章中批評了那些反对汉字簡化的人。他說：汉字簡化方案公布后，有人說什么『快变成文盲了』。他認為这种感嘆和顧慮是多余的。簡字中有很多字是人們早就熟悉的。这怎末会『变成文盲』？当然，有些字比較生疏，但是也只要稍微动动腦筋，問題也就解决了，决不至『变成文盲』。为了广大的劳动人民和千千万万的兒童，知識分子應該动动腦筋。因此，李燭老不仅贊成把燭字簡化成『焯』，而且贊成把塵字簡化为『坐』。我看問題确实是这样。汉字簡化既然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我們知識分子就應該積極支持这个工作，而不是消極对待。我們應該从六亿人口出發来考虑文字改革的問題，而不是从个人的習慣和一时的方便来看这个問題。

在整風运动初期，一些右派分子对文字改革进行了惡毒的攻击，說汉字簡化搞糟了，群众都反对，要国务院收回成命，把汉字簡化方案撤回。右派分子的攻击文字改革，自然是別有用心，他們是要借此向党和政府进攻，但是另外他們确实也是反对文字改革。汉字簡化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好事，反人民的右派分子自然要反对。我們站在广大人民的立場上，首先應該把汉字簡化这项工作肯定下来。汉字簡化是符合群众利益并且受到群众热烈欢迎的好事，兩年来的試用也証明是有成效的，應該給以坚决支持。

那末是不是說汉字簡化工作就沒有缺点呢？是不是說汉字簡化方案中的簡字就沒有不合适的呢？不是的。應該指出：汉字簡化工作所采取的方針『約定俗成，穩步前进』是正确的，已为兩年来的經驗所証明，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有考虑得不周到的地方。實踐証明，少数簡字在应用上还不够妥善，或者可能發生誤解。这些少数簡化得不恰当、在使用中証明有缺点的簡字，應該另行規定它們的簡体，或者保留原来的繁体。1956年1月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簡化方案中，除了汉字簡化第一表中的230个簡字作

为公布推行以外，第二表中的285个簡字和第三表中的54个簡化偏旁尚在征求意见，本来还没有定案。就是第一表中的230个簡字，如果的确有不适当的，也可以做必要的修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现在正在征求各方意见，进行簡字的整理和修订工作，大家对簡字有什么意见，可以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請他们考虑，然后再进一步定案。

目前社会上使用簡字，还存在一些混乱现象。有些人任意自造簡字，除了他自己認識以外，几乎没有别人認識，这种现象自然不好。这种濫造簡字的现象，应该加以适当的控制。一个人記笔记，或者写私信，他写的是什么样的字，誰也无法管。但是写布告或者通知，是叫大家看的，就应该遵守统一的规范。特别在印刷物和打字的文件上，必须防止濫用簡字。希望新聞出版方面和文書工作方面加以注意。使用簡字方面存在一些混乱，人們往往以此指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不錯，我們可以批評文字改革委员会，說它对簡化汉字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对濫用簡字的现象控制得不好。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应该承認，这种新造簡字的现象，是历来就存在的，现在大家公認了的簡字，最初也是少数人新造的，今后这个过程也无法完全停止。

我們从汉字的历史上来看，一字多体是从甲骨文起就一直存在的。要說是混乱，那末这种混乱是「古已有之」，頂多不过「于今为烈」罢了。这个「于今为烈」的主要原因，在于今天广大群众正在开始掌握文字并且迫切要求改革文字，这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所沒有的。汉字字形演变的总的趋势是簡化。由于汉字难写，人民群众不断創造了許多簡字。尽管历代的統治者不承認，說它們是「別字」「俗字」，簡字还是在民間流行，并且受到群众的欢迎。因此，我們应该说，远在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之前，人民群众早已在改革文字，而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工作，無非是搜集、整理群众的創造，并且經過各方的討論加以推广罢了。同时，我們也采用了某些日本簡化了的汉字。可見使用簡字方面存在的一些混乱并不是汉字簡化工作引起的，而汉字簡化方案的制定，目的正在于把这个混乱引导到一个统一的规范。只有在汉字簡化工作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才能逐渐轉变这种混乱现象。

此外，还有一个問題，就是汉字簡化会不会妨碍我国書法的流傳和愛好呢？我想是不会的。書法是一种艺术，当然可以不受汉字簡化的限制。簡字本来主要是用在印刷上的，我們不可能强制大家必須按照汉字簡化方案写字。因此汉字簡化不会对我国的書法

艺术有什么不利的影响。同时我們也应该欢迎書法家按照簡化汉字書写，以提高簡字的艺术水平。

(二)

第二是推广普通話。我国汉民族的語言还存在着很严重的方言分歧。其中大量的问题是語音方面的问题。不同地区的人，如果各說各的方言，往往不容易互相了解。甚至在同一个省里，例如閩南人跟閩北人，苏南人跟苏北人，交談就發生困难。这种方言的分歧，对于我国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都帶來了不利的影响。北方的干部有时要調到南方去，南方的大学生有时要分配到北方来，沿海城市的工人要去支援內地的工業建設——如果沒有一种共同的語言，我們的建設工作就会遭到一定的困难。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个重要的报告，一門重要的課程，由于方言的作梗，大大妨碍了听講的人的理解。广播和电影是我們的重要的宣傳工具，但是由于普通話还没有普及，它們的功効在方言地区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解放以来，我国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統一，全国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設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人們就越来越感觉到使用一种共同語言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話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自从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會議以来，推广普通話的工作已經收到了一些成效。到1957年年底为止，全国中小学和师范学校語文教师中已經有七十二万一千人受过普通話的語音訓練。全国中小学校中，有很大一部分已經开始用普通話进行教学。全国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普通話語音教学广播講座在二百万人以上。据教育部張奚若部長說，他去西安視察，發現西安的一些小学生能說一口很好的普通話。这就說明了：只要大家重視这个工作，認真地加以推广，就能够收到成效。我們希望各地教育部門，能在較短時間把中小学語文教师全部訓練完畢，好使全国所有的中小学校普遍开始教学普通話。

推广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話，并非要求全体汉族人民都能說得像北京人一样，这样既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北京語音是个标准，有个标准就有了个方向，大家好向它看齐。但是在具体推广和教学工作中，对不同对象应有不同的要求。比方对广播

員、電影和話劇演員、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就應該要求嚴些，對一般人就可以要求寬些，對中年以上的人就可以不必有此一般要求。這樣，才能減少推廣普通話的阻力，提高大家對學習普通話的信心和興趣。在什麼地方推廣普通話？我看首先應該在學校里、在兒童和青年中努力推廣。

我們推廣普通話，是為的消除方言之間的隔閡，而不是禁止和消滅方言。推廣普通話是不是要禁止或者消滅方言？自然不是的。方言是會長期存在的。方言不能用行政命令來禁止，也不能用人為的辦法來消滅。推廣普通話，要區別老年和青年，要區別全國性活動和地方性活動，要區別今天和明天，不能一概而論。相反地，只會說普通話的人，也要學點各地方言，才能深入各個方言區的勞動群眾。

要把六億漢族人民的方言逐漸統一起來，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必須作長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實現。究竟要多長？就要看交通、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和我們的工作，但是只要我們不斷地認真地工作，這個任務是一定可以實現的。我們應該有這樣的信心。我希望大家多做一些宣傳工作，造成有利於推廣普通話的社會風氣。我們還應該隨時舉辦一些普通話演說競賽，對於普通話說得好的學生、教得好的教師給以獎勵。總之，要多用一些辦法來宣傳鼓勵，來改變社會風氣，使它有利於普通話的推廣工作。

(三)

第三是制定和推廣漢語拼音方案。首先，應該說清楚，漢語拼音方案是用來為漢字注音和推廣普通話的，它並不是用來代替漢字的拼音文字。漢語拼音方案的第一個用途，就是給漢字注音。漢字難不難學呢？究竟要不要用拼音字母來幫助學習呢？關於這個問題還有些不同的意見。有人說：「拼音文字並不容易，外國文也有難學的。」這個問題，本民族只能跟本民族比。我們有了拼音字母給漢字注音，自然比沒有拼音字母注音容易。至於外國文，我們學了幾十年漢字，再學外國文，自然覺得外國文比漢字難。學別一個民族的文字，總比學本民族的文字要難。俄文比較難學，但是俄國人覺得俄文比英文、德文還容易。拼音文字難易問題，跟本國人學外國文的難易問題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不能混為一談。我看應該承認：漢字是難讀難寫的，因而也就難記。不要說初學漢字的兒童，就是學了多年的成人，對於不少的漢字也還是不認識，或者要讀錯。現在

我們一方面簡化汉字的笔画，另一方面給它注上拼音，目的在乎减少汉字的讀和写的困难，讓它容易为广大群众掌握。利用拼音可以提高汉字的教学效率，这一点已經为过去的速成識字法以及現在小学的先教注音字母的經驗所証明。希望拼音方案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后，小学語文課本和北方話区的扫盲課本上就能用来給汉字注音，小学識字教育和文盲扫除工作將得到極大的便利，这是可以断言的。

其次，汉语拼音方案还可以用来拼写普通話，作为教学普通話的有效工具。学习普通話光靠耳朵和嘴巴是不够的，学了容易忘記，必須有一套标音符号，用来編印拼音的讀物和注音的字典，供学的人随时查考，不断校正自己的發音，收效才大。过去我們沒有一种普遍流行的較为滿意的拼音工具，这对于推广普通話的工作是个很大的阻碍。現在因为拼音方案尚未定案，还在使用注音字母。可是注音字母虽然已有四十来年的历史，过去的政府也曾經在小学推行过，但是大多数人学过之后就丢了，至今懂得的人很少。今后我們采用拉丁字母的汉语拼音字母，这套字母是科学、技术等方面广泛使用的，大家使用和接触的机会很多，学过之后就不容易忘記。因此，采用这套字母，对于推广普通話的工作会有很大的好处。

第三，汉语拼音方案可以作为各少数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础。我国共有近五十个民族，其中有許多民族还没有自己的文字，另外一些民族虽然有文字，但是也需要改进。已有文字的民族中，除汉族用汉字以外，有用藏文字母的，有用蒙文字母的，有用阿拉伯字母的，有用朝鮮諺文的，还有用其他各种字母的。这些兄弟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时候，应该采用什么字母作为基础呢？能不能就用汉字作为各民族文字的共同基础呢？过去曾經有人这样試过，沒有成功，証明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如果几十个民族大家各搞一套字母，这不仅对于各族人民之間的互相学习和交流經驗是个障碍，而且印刷、打字、电报的設備势必各搞一套，对于各民族今后在文化教育方面的發展極其不利。許多兄弟民族都表示这样的願望，就是要同汉族在字母上取得一致，以便于交流文化，学习汉语，和吸收汉语的名詞术语。前几年，汉语采用什么字母还有些举棋不定，使一些兄弟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工作也受了影响。現在西南区已經有十几个民族創造了拉丁字母的民族文字，但是他們还是不大放心，因为我們的方案还没有最后定案。因此，汉语拼音方案再不能拖延下去了，否則还要耽誤人家的事情。汉语現在既然决定采用拉丁

字母作为拼音字母，应该确定这样一条原则：今后各民族创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时候，原则上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并且应该在字母的读音和用法上尽量跟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可以预料，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对于各兄弟民族的创造和改革文字，以及今后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学习和沟通，将有极大的利益。

第四，汉语拼音方案可以帮助外国人学习汉语，以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由于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许多国家中，首先是在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和亚非友好国家中，愿意学习汉语的人是越来越多了。他们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汉字，因此常有望洋兴叹之感。现在我们有了汉语拼音方案，就可以用这套字母来编印供各国人民学习汉语的课本、词典和读物，来帮助他们解除这个困难。北京大学的外国留学生专修班采用了汉语拼音方案的第一个草案进行教学，很有成效，说明汉语拼音方案在这方面有很大的优越性，汉字和注音字母是远不能跟它相比的。外国朋友学会了汉语之后，可以仍然依靠这套拼音字母作为注音工具，再进而学习汉字汉文，也一定可以比没有拼音字母容易得多。这是汉语拼音方案在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方面的功用。

此外，汉语拼音方案还有其他方面的各种用处，例如可以用来音译外国的人名、地名和科学技术术语，可以在对外的文件、书报中音译中国的人名、地名，可以用来编索引，等等。

从汉语拼音方案的上述各项功用看来，我们说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是中国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不算夸大的。

中国文字从甲骨文算起，到现在已经有三千四、五百年的历史，三千多年来，汉字曾经经历过许多变迁：字形简化了，新字增加了，一部分旧字被淘汰了。初期的汉字是象形字，之后产生了许多形声字，或称谐声字——我们现在使用的字，大多是形声字。但是由于古今语音的演变，许多形声字的声符已经失去了标音的作用，例如〔江〕〔河〕，已经不念〔工〕〔可〕。因此，正如鲁迅所说，汉字变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谐声的谐声字〕。既然字面上不容易看出它的音，就不得不另行设法补救。一种办法是〔直音〕，就是用甲字来注乙字的音，也就是用同音字互相注音。这个办法常常会碰到困难：有时候一个字就没有跟它同音的字，或者虽然有同音的字，这个字恰巧是个冷僻字，注了等于不注。另外一个办法是〔反切〕，就是用两个字来拼切一个音：上字取声，下字

取韵。反切的發明可以說是拼音的萌芽。但是由于我国各地語音出入甚大，常常兩個字在甲地讀音相同，在乙地就有不同的讀音，这种情况就更增加了直音和反切發生分歧差誤的机会。尤其是無論是直音或者反切，都須先認識不少字，因此对于初学文字的兒童和成人都是很难掌握的。辛亥革命之后，产生了注音字母，这是中国第一套由国家正式公布并且在中小学校普遍推行过的拼音字母。注音字母对于識字教育和讀音統一有过一定的貢獻。尽管今天看来，注音字母还有不少缺点（例如，作为各少数民族文字的共同基础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的工具，注音字母显然远不如拉丁字母），但是注音字母在历史上的功績，我們應該加以肯定。对于近四十年来的拼音字母运动，注音字母也起了开創的作用。現在这个汉语拼音方案，它的主要功用之一是为汉字注音，在这个意义上，汉语拼音方案正是繼承了直音、反切和注音字母的傳統，在它們的基础上發展起来的。

汉语拼音方案历史發展的另外一个方面，即采用拉丁字母为汉字注音，已經經歷了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1605年，来中国的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最初用拉丁字母来給汉字注音。1625年，另外一个法国傳教士金尼閣又用拉丁字母給汉字注音的办法著了一部〔西儒耳目資〕。他們的目的是为适应外国人学习汉语汉文的需要。鴉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国家派来中国的商人和傳教士愈来愈多。他們为了学习汉语和傳播宗教的需要，拟訂了許多不同的汉语拼音方案，其中影响最大的有所謂邮政式和威妥瑪式。他們还用拉丁字母拟訂了我国各地方言的拼音方案，其中如閩南的白話字（即廈門話的拉丁字母拼音方案）影响最大，曾經出版过許多書籍。据說至今廈門一帶还有很多人懂得这个方案，許多侨眷还用这套拉丁字母跟海外的亲屬通信。从1892年盧戩章的〔切音新字〕开始；当时我国的許多爱国人士也都積極提倡文字改革，并且創制各种拼音方案。1926年产生了由錢玄同、黎錦熙、赵元任等制訂的〔国語羅馬字〕，至1928年由当时南京的大学院正式公布。接着，1931年产生了由瞿秋白、吳玉章等制訂的〔拉丁化新文字〕。拉丁化新文字和国語羅馬字是中国人自己創制的拉丁字母式的汉语拼音方案中比較完善的两个方案。在談到現在的拼音方案的时候，不能不承認他們的功劳。

現在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是在过去的直音、反切以及各种拼音方案的基础上發展出来的。从采用拉丁字母來說，它的历史淵源远則可以一直追溯到三百五十多年以前，近則可以說是总结了六十年来我国人民創制汉语拼音方案的經驗。这个方案，比起

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目前还在沿用的各种拉丁字母的拼音方案来，确实更加完善。自从1956年2月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了第一个草案以后，曾經经过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委员会所組織的各方面人士的广泛討論，又經国务院成立的汉语拼音方案审訂委员会反复审議和多次修訂，去年十月間复經全国政协常委会扩大会討論，才于11月1日由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0次會議通过，并决定登报公布，准备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會議討論和批准。人們从这里不难看出，政府对于这个問題是采取了負責的和慎重的态度的，决不是如右派分子章伯鈞所說，是少数人关起門来搞的，[只經過少数热心分子的討論]。

汉语拼音方案采用了拉丁字母，这是不是会跟我国人民的爱国感情相抵触呢？为什么我們不能自創一套字母或者就沿用注音字母呢？从1952年起，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曾經用了近三年的功夫从事于自創字母(包括修訂注音字母)的工作，沒有能够得到滿意的結果，最后才决定放弃，采用拉丁字母。现在世界上有六十多个国家采用拉丁字母来作为書写語言的符号。例如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蘭、丹麦、瑞典、挪威、阿尔巴尼亞、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越南、印度尼西亞以及苏联的三个加盟共和国——爱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都是用的拉丁字母。它們接受了拉丁字母之后，都对它做了必要的調整或者加工，使它适应本民族語言的需要，因此都已經成为各个民族自己的字母了。另一方面，拉丁字母也因此确实可以說不是哪一个国家專有的字母，而是国际公用的符号。我們不能說法国人用的是英文字母，正像不能說英国人用的是法文字母一样。我們只能說：法国人用的是法文字母，英国人用的是英文字母。同样，我們采用了拉丁字母，經過我們的調整使它适应了汉语的需要之后，它已經成为我們自己的汉语拼音字母，已不再是古拉丁文的字母，更不是任何一个外国的字母了。字母是拼写語言的工具，我們用它来为我們服务，正像我們采用火車、輪船、汽車、飞机（从来源來說，这些东西也都是外来的）来为我們服务一样，正如我們采用阿拉伯数字来計算，采用公历来紀年，采用公里来表示距离，采用公斤来表示重量一样。因此，这是不会使我們的爱国感情受到任何損害的。

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問題是大家都关心的，就是汉字的前途究屬如何的問題。汉字在历史上有过不可磨滅的功績，在这一点上我們大家的意見都是一致的。至于汉字的前

途，它是不是千秋万岁永远不变呢，还是要变呢？它是向着汉字自己的形体变化呢，还是被拼音文字代替呢？它是为拉丁字母式的拼音文字所代替，还是为另一种形式的拼音文字所代替呢？这个问题我们还不忙做出结论。但是文字总是要变化的，拿汉字过去的变化就可以证明。将来总要变化的。而且可以说，世界各个民族的文字形式将来总有一天会逐渐统一，甚至语言最后也会逐渐统一。人类的语言文字发展的最后趋势是逐渐接近，到最后也许就没有多大区别了。这种理想不是坏的，而是好的。至于用什么方案，现在不忙把它肯定。关于汉字的前途问题，大家有不同的意见，可以争鸣，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谈，因为这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任务的范围。

* * *

以上所说是政府所推行的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三项任务。我们希望，当前文字改革的工作能够得到大家的支持。文字改革是关系到全国人民的一件大事，政府对它采取的步骤是很慎重的。我们愿意尽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好集思广益，大家一起来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工作中如果有缺点，我们就改正——这是我们党和政府进行各项工作的方针，对于文字改革工作也是这样。关于文字改革，过去的宣传工作做得很差，因此有许多人还不了解，甚至有不少误解。希望大家来做宣传，消除这种误解。希望大家积极支持文字改革工作，促进这一工作而不要〔促退〕这一工作，好使中国文字能够稳步地而又积极地得到改革，以适应六亿人民摆脱文化落后状态的需要，以适应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1月9日第9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8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條例

第一 条 为了維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履行戶口登記。
現役軍人的戶口登記，由軍事机关按照管理現役軍人的有关規定办理。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的外国人和無国籍的人的戶口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适用本條例。

第三 条 戶口登記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以公安派出所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乡和不設公安派出所的鎮，以乡、鎮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乡、鎮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戶口登記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分散居住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居住在軍事机关和軍人宿舍的非現役軍人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

农业、漁業、鹽業、林業、牧畜業、手工業等生产合作社的戶口，由合作社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合作社以外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第四 条 戶口登記机关应当設立戶口登記簿。
城市、水上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应当每戶發給一本戶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單位發給戶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戶口不發給戶口簿。
戶口登記簿和戶口簿登記的事項，具有証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 条 戶口登記以戶为單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戶，以主管人为戶主。單身居住的自立一戶，以本人为戶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

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共立一戶或者分別立戶。戶主負責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登記。

第六條 公民应当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

第七條 嬰兒出生後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嬰兒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棄嬰，由收養人或者育嬰機關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第八條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農村在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死亡登記，注銷戶口。公民如果在暫住地死亡，由暫住地戶口登記機關通知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戶主、發現人應當立即報告當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鄉、鎮人民委員會。

第九條 嬰兒出生後，在申報出生登記前死亡的，應當同時申報出生、死亡兩項登記。

第十條 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在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證件，注銷戶口。

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

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

第十一條 被徵集服現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戶主持應徵公民入伍通知書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注銷戶口，不發遷移證件。

第十二條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機關在通知人犯家屬的同時，通知人犯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第十三條 公民遷移，從到達遷入地時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內，農村在十日以內，由本人或者戶主持遷移證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繳銷遷移證件。

沒有遷移證件的公民，憑下列證件到遷入地的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

記：

- 1、復員、轉業和退伍的軍人，憑縣、市兵役機關或者團以上軍事機關發給的證件；
- 2、從國外回來的華僑和留學生，憑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者入境證件；
- 3、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釋放的人，憑釋放機關發給的證件。

第十四條 被假釋、緩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須經過戶口登記機關轉報縣、市、市轄區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到達遷入地後，應當立即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

第十五條 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的，由暫住地的戶主或者本人三日以內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暫住登記，離開前申報注銷；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

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內暫住，或者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農村暫住，除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以外，不辦理暫住登記。

第十六條 公民因私事離開常住地外出，暫住的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应当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延長時間或者辦理遷移手續；既無理由延長時間又無遷移條件的，應當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條 戶口登記的內容需要變更或者更正的時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戶口登記機關審查屬實後予以變更或者更正。

戶口登記機關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向申請人索取有關變更或者更正的證明。

第十八條 公民變更姓名，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未滿18周歲的人需要變更姓名的時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養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2、18周歲以上的人需要變更姓名的時候，由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變

更登記。

第十九條 公民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分戶、并戶、失蹤、尋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戶口變動的時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情節輕重，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1、不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的；
- 2、假報戶口的；
- 3、偽造、塗改、轉讓、出借、出賣戶口證件的；
- 4、冒名頂替他人戶口的；
- 5、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規定辦理旅客登記的。

第二十一條 戶口登記機關在戶口登記工作中，如果發現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應當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戶口簿、冊、表格、證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統一制定式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統籌印制。

公民領取戶口簿和遷移證應當繳納工本費。

第二十三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本條例的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單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丹共和國貿易會談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蘇丹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在非常融洽和友好的空氣中研究了加強目前兩國間已有的貿易關係的最好方法。為了達到這個共同的目的，兩國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尽可能給予一切便利以促進中國和蘇丹間的貿易關係，安排貿易代表團相互訪問，相互舉辦商品展覽會和擴大兩國間的經濟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為對蘇丹人民友好的表示，將在規格、品質和價格適合的條件下認真地考慮進口蘇丹的長纖維棉花和其他產品。

基于对中国人民同样的友好的願望，苏丹共和国政府对中国可出口到苏丹的商品在規格、品質和价格适合的条件 下，將給予同等的待遇。

1958年1月9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籽短絨計劃收購和 統一分配的通知

1957年12月23日

棉籽短絨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还可以搭配棉花做絮棉或者做紡織原料。随着产量的增加，棉籽短絨也应该同棉花一样，列为国家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物資。現將有关的問題通知如下：

一、責成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負責統一办理棉籽短絨的收購和分配工作。一切生产棉籽短絨的工厂和企業，都必须把所生产的棉籽短絨卖给供銷合作社，不許自行銷售；一切需要棉籽短絨的單位，都要向供銷合作社提出需用計劃，由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平衡以后，再协同国家經濟委员会研究后实行統一分配，不准自行採購。

二、用棉籽短絨做为絮棉供应的，一律抵算絮棉的供应指标。

三、出口需要的棉籽短絨，由对外貿易部同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共同制訂出口計劃，再經国家經濟委员会平衡后实行。

四、棉籽短絨的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工作，自1957年12月开始实行。在此以前，生产和需要部門已經签有購銷合同的，可以繼續生效，但应该向当地的供銷合作社备案，以便在今后安排棉籽短絨的生产和分配的时候，列入計劃。在本通知下达以后，各生产部門同需要部門不能再直接簽訂購銷合同。

五、有棉籽短絨生产任务和需要棉籽短絨地区的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加强对棉籽短絨生产的領導，督促各生产部門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国务院命令

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已经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8次會議修正，并經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90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6日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第192次政务會議通过，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8次會議修正，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90次會議批准，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問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兴建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进行文化教育卫生建设、市政建设和其他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时候，都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既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土地，又应该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无法安置，应该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择地征用。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貫徹节约用地的原則。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应该举办；需要举办的工程，在征用土地的时候，必须精打細算，严格掌握設計定額，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杜絕浪费土地。凡有

荒地、劣地、空地可以利用的，應該盡量利用；尽可能不征用或者少征用耕地良田，不拆或者少拆房屋。

第四 条 征用土地，須由有权批准本項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負責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單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省級人民委员会申請一次或者数次核撥；建設工程用地在30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30戶以下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級人民委员会申請核撥。

用地單位申請核撥用地时，須送交征用土地申請書（詳細注明土地的屬境、位置和經批准的数量），并附对被征用土地者的补偿、安置計劃，以及經批准的建設工程初步設計文件（附平面布置圖），施工時間文件和土地所在地的县級或者乡、鎮人民委员会的書面意見；但是申請核撥鐵路、公路路綫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上述某种附件确有困难的时候，經過批准用地数量的机关的同意，可以免交或者以后补交。

第五 条 土地經核撥以后，用地單位應該协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向群众进行解釋，宣布对被征用土地者补偿、安置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給他們以必要的准备時間，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顧的情况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長远利益，然后才能正式确定土地的征用，进行施工。如果征用大量土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的，應該先在当地群众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把有关征用土地的問題，提交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討論解决。

第六 条 遇到临时搶險或者紧急用地的情况，如果事前来不及完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規定办理，可以先行进入地內施工，同时尽快补办征用土地的手續，并向群众进行解釋。

第七 条 征用土地，應該盡量用国有、公有土地調剂，無法調剂的或者調剂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有影响的，應該發給补偿費或者補助費。

征用土地的补偿費，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單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評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对于茶山、桐山、魚塘、藕塘、桑园、竹林、果园、葦塘等特殊土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通办理。

遇有因征用土地必須拆除房屋的情況，應該在保證原來的住戶有房屋居住的原則下給房屋所有人相當的房屋，或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補償費。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水井、樹木等物和農作物，都應該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補償費。

第八條 被征用土地的補償費或者補助費以及土地上房屋、水井、樹木等附着物和農作物的補償費，都由用地單位支付。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補償費或者補助費發給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補償費或者補助費發給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農作物，屬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補償費發給合作社；屬於私有的，補償費發給所有人。

第九條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認為對社員生活沒有影響，不需要補償，并經當地縣級人民委員會同意，可以不發給補償費。

征用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員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人不從事農業生產，又不以土地收入維持生活，可以不發給補償費，但必須經本人同意。

第十條 征用城市市區內的房屋地基，如果房屋和地基同屬一人，地基部分不另補償；如果分屬兩人，可以根據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況酌情補償。

市區內沒有收益的空地，可以無償征用。

第十一條 用地單位對準備申請征用的土地進行測量、勘探的時候，應該先征得當地人民委員會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如果測量、勘探使土地所有者受到損失，應該適當補償。

第十二條 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在修建工程進行中，需要臨時使用征用範圍以外的土地，作為堆存材料的場所和運輸道路等，商得當地人民委員會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后，可以租用或者借用。因進行修建工程而使未被征用的土地受到損失的時候，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應該給土地所有者以應得的補償。

第十三條 對因土地被征用而需要安置的農民，當地鄉、鎮或者縣級人民委員會應該負責盡量就地在農業上予以安置；對在農業上確實無法安置的，當地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勞動、民政等部門應該會同用地單位設法就地在其他方面予以

安置；对就地在农业上和在其他方面都无法安置的，可以组织移民。组织移民应该由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共同负责。移民经费由用地单位负责支付。

第十四条 已经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应该将征用的土地，绘图造册，一式两份，送当地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审核盖印后，一份存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备查，一份由用地单位自己保存。

第十五条 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单位因计划变更或者其他原因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必须把不使用或者多余的土地交由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拨给其他用地单位使用或者交给农民耕种。

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在种植一季农作物的期间暂不使用，在不妨碍建设用途的条件下，应该交给农民继续耕种。对有农作物正在生长的土地，应该尽可能等到收获以后动用。

第十六条 被征用土地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时候，由当地人民委员会通知坟主迁移。用地单位应该发给适当的迁葬费，并照顾当地的风俗习惯妥善处理。无主的坟墓，由用地单位代迁。无地迁葬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协助找地迁葬。迁移烈士的坟墓应该通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

被征用土地内，如果有值得保存的文物和名胜古迹，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该会同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文化部门妥善处理，负责保护。

第十七条 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修建工程进行中，对于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水源、渠道、交通等，应该会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妥善处理，不准轻易阻断和破坏。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需用国有、公有土地，应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申请核拨，并且向群众进行解释。

拨用农民耕种的国有、公有土地的时候，可以根据他们的生活情况，由用地单位给以适当补助。对地上附着物、农作物的补偿和对原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的安置，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拨用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学校、人民团体等单位正使用着的国有、公

有土地的时候，对原使用單位迁建所必需的房屋和地基等問題，由当地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会同申請用地單位和原使用單位，本緊縮用地、用房和节省国家財政开支的原則協商处理。原使用單位能够自行解决的，尽量自行解决；原使用單位無法自行解决的，尽量采取互換、調剂办法解决，無法互換、調剂的，由申請用地單位給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原来依靠公有土地收入兴办的公益事業，在这項土地被撥用后，仍須續办而經費無着的，應該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按照事業的性質分別在主管部門的事業經費內开支；如果無法开支，應該及时报請上級人民委员会解决。

第二十条 公私合营企業、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用地以及群众自办的公益事業用地，可以向当地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請，获得批准后，援用本办法的規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和用地單位的上級机关，應該对已經征用的土地的使用情况，經常进行監督檢查。如果發現用地單位和施工單位有違反本办法的規定浪費土地和損害群众利益的現象，應該及时予以糾正，情节严重的，應該追究責任，严肃处理；对征而不用和多余的土地，在不妨碍建設用途的情况下，必須及时收回。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應該將征用土地的情况和問題，定期綜合上报。

第二十二条 各省級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規定，結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制定本地区征用土地的办法；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变通办理。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 收購工作的指示

(不另行文)

目前全国的农产品收購工作，有些地区有些品种已經完成或者超額完成任务，有些地区已經进入扫尾阶段，有些地区离完成任务还远。無論那一类地区都必須切实做好农产品收購工作，爭取多購。沒有完成任务的地区，更应采取有效措施，爭取全面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各种农产品收購任务。

根据各地和各部門的报告，截至1957年十二月上、中旬，除了食用植物油脂、烤烟等因为受灾减产而使收購量比1956年同期减少較多以外，其他农产品的收購量都比1956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特别是粮食、棉花的收購进度比1956年同期要快得多，成績是很显著的。这是全国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大辯論，广大农民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提高和国家工作人員辛勤工作的結果。

但是，收購工作上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問題。主要是这一生产年度农产品收購的情况在地区和品种上比往年更不平衡。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不是反映农村已經沒有农产品可以收購了呢？不是的。除了局部地区农产品已經出售完畢以外，整个地說来，主要还是應該收購的农产品还没有为我們及时地收購起来。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不少地方在农村中心工作轉入兴修水利运动和积肥运动中，沒有把农产品收購工作同时加以妥善安排；其次，有些地区發生了松勁現象，沒有拿出必要的力量来掌握农产品的收購工作，在一些干部中間滋長了盲目乐观情緒或者畏难情緒，这对于农产品收購工作也有一定影响。凡是發生上述情况地区，必須扭轉这种情况。

国务院認為，对于一切必需收購而又可能收購的农产品，應該想尽办法如数地收購起来。为此，各地对于农产品收購工作要切实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第一、各級人民委员会必須在党委統一领导和部署下，調配必要的领导力量和工作干部，專門领导、掌握和檢查各种农产品的收購工作，并且妥善地解决兴修水利运动和

积肥运动同农产品收购工作之间的劳动力安排问题，既要能够很好地完成兴修水利和积肥的工作；又要能够將应多收购的农副产品很好地收购起来。

第二、除了繼續动员农业社和农民出售农产品以外，更重要的是采购部門要深入农村登社登門收购。目前农村正在投入緊張的兴修水利运动和积肥运动，基層干部很难全面照顧农产品收购工作。因此，各地必須結合农村生产运动，利用生产間隙和田間休息的时间，动员农业社和农民出售农产品，以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一切采购机构，这时候必須相应地改变收购方式，动员全部力量并且准备必要的运输工具深入农村登社登門收购，同时背貨下乡支持收购。此外，还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社做好过秤記賬和其他經濟工作。

第三、要求农业社应该調配和組織必要的劳动力，进行农产品的采摘、剝制和初步加工。根据各地反映，許多农业社由于沒有及时調配和組織必要的劳动力进行农产品的采摘、剝制和初步加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甚至使农产品在質量上和数量上受到很大損失，这种情况不管是对国家还是对农业社都很不利，必須迅速加以改变。

第四、必須对收购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并且紧紧抓住重点品种，对那些任务完成得不好或者收购潜力較大的重点地区特別抓紧。在复查中，对收购任务可能完成而又沒有完成的地区固然要全力以赴，就是对那些任务已經完成但还有收购潜力的地区，也应该尽量多收购一些。但是，决不允許向农业社和农民購買过头粮。

第五、繼續加强市場管理，防止和打击投机现象。自从国务院發布关于由国家計划收购（統購）和統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以来，保證了农产品收购工作的順利进行。但是，最近某些地方反映投机现象仍有發生，各地对于这种现象要严加防止，已經發生这种现象的应该給予应有的打击。

第六、各地必須在复查粮食統購的同时，切实安排农村粮食統銷工作。从許多地区反映的情况看，目前农村粮食工作上一个最大的问题是：統購工作沒有同統銷工作結合进行，而且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因此，各地在复查粮食統購的时候，必須把安排統銷工作当作一个更为重大的任务来完成。否則，就很难保證今年青黃不接季节的粮食供应不發生問題。这个問題特別重要。

第七、今年食用植物油脂，有些品种的統購进度非常迟緩，其原因除因灾减产外，工作上存在着缺点也有很大关系。截至十二月中旬，全国購进食油（包括油料折油）只完成任务的45.09%，比1956年同期减少15.32%。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从1957年十二月份起，統購进度已出現逐旬下降的現象。因此，必須爭取在丰产地区保証超額完成任务，减产地区更应以積極的态度爭取多收。

根据生产和收購情况，本年度棉花收購任务应该适当提高，具体指标由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另行下达。

各地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该立即进行一次專門的檢查和布置，并且將檢查和布置的情况專題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8日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規定，已經經過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0次会议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9日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 补充規定

1957年12月13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5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0次会议批准，1958年1月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对于农業合作社社員家庭的劳动力增加或者减少的时候，他們的股份基金如何处理，以及复員軍人、退伍軍人、城市居民、国家机关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青

年学生下乡上山入社，应当如何交納股份基金，这些問題，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里沒有規定。为了使农业合作社处理这些問題有所遵循，本着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非农业人口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的精 神，同时适当地照顾原有社員利益的原則，現作如下的补充規定：

一、农业合作社社員家庭中，因軍人复員退伍、学生畢業、子女婚入、子女長大等原因增加了劳动力的，一律不再交納股份基金。因家中有人服兵役、轉業、子女婚出、衰老、死亡等原因减少了劳动力的，所交納的股份基金一律不予退还。

二、沒有家屬在农村居住的退职或者退休的国家机关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复員軍人、退伍軍人和城市居民，現在下乡上山新参加农业合作社的，一般的都要交納股份基金。但是，由于他們沒有生产資料可以抵交股份基金，貧农合作基金貸款又已經停止發放，如果在經濟上确实困难的，可以援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規定，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决定，其股份基金可以緩交或者少交。在經濟上特殊困难的可以免交。

三、城市青年学生下乡上山参加农业合作社生产，因为他們本人尚未就業，原来并無收入，入社时可以免交股份基金。

四、国家机关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的家屬、企業职工家屬、軍官家屬等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凡是家里已經有人入社并且交納了股份基金的，可以不再交納；原来家中無人入社，現在回乡入社的，照第二条有关規定办理。

五、国家机关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下放到农业合作社进行劳动鍛煉的，因为第一年由原机关照發工資，所以他們第一年不取劳动報酬。

其中，在农业合作社参加生产超过一年的，應該交納股份基金，就用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報酬抵交。如果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報酬多于应交的股份基金，可將多余的部分，記入农业合作社的公積金項下，并由原机关和农业合作社予以表揚；如果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報酬不足抵交股份基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用从原机关領得的工資补足。調出农业合作社或者因故脱离农业合作社的，这项股份基金全部轉归农业合作社作为公積金。

在农业合作社参加生产劳动鍛煉为不超过一年的人員，一律不取劳动報酬，也不

交納股份基金，他們應得的劳动日报酬，全部贈予农業合作社作为公積金。

六、凡是国家机关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革命軍人、企業职工等在农村的家屬，因缺乏或者喪失勞力沒有入社而依靠外出親屬薪給供養的，他們今后是否入社完全由其自願，农業合作社不要強迫他們入社，也不要向他們索取股份基金。但是，他們的土地應該設法耕種，或者交农業合作社使用，不得任意荒蕪。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8年春节农村 文化娱乐活动的指示

1958年1月11日

一、今年春节前后，我国农村正在农業合作化的偉大任务業已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农業生产任务亦已胜利完成的基础上，涌現出一个排山倒海、波瀾壯闊的新的生产高潮。1957年下半年大規模的全民整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公布和全民討論，成为促进农村新的生产高潮的巨大力量。資本主义思想受到又一次的沉重打击，官僚主义、保守思想受到批判。农業合作社进一步地巩固。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積極性空前提高，他們正信心百倍地迎接着1958年农業生产的大躍进和大丰收。全国各个部門也正在第二个五年計劃的正确方針和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昭示之下，積極支援农業建設，为建設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努力。中、小学校畢業生和复員軍人回乡生产，大批干部的下乡上山，参加农業劳动生产，使合作化后的农村得到大批劳动力和一部分文化科学知識力量的支援，这对于农村的生产和文化生活面貌，將發生深刻的和積極的影响。

面临着这样的形势，我国文化工作的最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員一切可能动員的力量，大力开展农村文化工作，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鼓舞农民的生产热情，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为爭取1958年的农業生产的大躍进和大丰收，为建設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奋斗。首先應該在今年春节前后，配合农村中的整風、整社、社会主义教育和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深入討論，結合兴修水利、积肥、除四害等項任务，

全面地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应该認識，做好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对提高农民社会主义觉悟、鼓舞农民生产热忱、活躍农村生活將起很大的作用，同时將为进一步开展农村文化工作打好基础。

二、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应该紧密結合当前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以深入宣傳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为中心，并开展群众業余文化娱乐，鼓舞群众的劳动生产热情。

农村春节宣傳的内容，大体可以着重以下四点：

（一）深入宣傳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并結合农民思想情况，着重批判資本主义思想，巩固合作化制度；克服右傾保守思想，鼓舞农业生产大躍进的干劲；克服鋪張浪費，提倡勤儉建国、勤儉办社、勤儉持家的精神。在灾区应该特別着重宣傳生产救灾，坚定群众战胜灾荒的信心。

（二）配合整頓干部作风和整頓合作社，宣傳整風整社的偉大意义和整頓以后的重大收获，和各方面的新气象。

（三）宣傳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偉大成就，和今后国家建設的方针，即在优先發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發展工业和發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宣傳工业和农业之間的互相支援，巩固和發展工农联盟，巩固民族团结。

（四）宣傳东风压倒西风，社会主义的力量胜过帝国主义的力量，和平的力量胜过战争的力量，巩固建設社会主义、保衛世界和平的信心。同时，还要提高警惕，加强国防，貫徹义务兵役制度，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防止和打击农村封建势力和資本主义势力的复辟，保衛社会主义革命的果实。

这些宣傳，都应运用多种多样的群众喜聞乐見的生动活潑的形式，如文艺演唱、民間歌舞、戏剧片段、說故事、幻灯、广播、漫画、黑板报、大字报、展覽等，并結合农村春节的风俗习惯（在少数民族地区更要尊重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来进行，使宣傳收到更好的效果。同时，还应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使农村在春节中呈现一片充滿革命的乐观主义的欢騰气象。应该看到，健康的文化娱乐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同时只有正当的健康娱乐得到發展，賭博之类的坏事才能糾正。

三、目前农村生产和整改十分繁忙紧张，春节文化活动必須以服从和配合生产、整

改为前提，并且必须以开展农村群众自己的业余文化活动为主。农业合作社应该在配合和推动生产而不妨碍生产的原則下，調动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骨干、民間艺人、回乡生产的中小学校畢業生，以及下乡劳动鍛煉的干部的力量，并且配合其他方面如共产主义青年团、扫盲教育、广播、衛生、农业技术推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方面的力量，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应该灵活多样，既要注意發揚群众新的創造，又要注意發掘民間良好的傳統节目和形式。在乡和区的范围内，社与社、乡与乡之間可以适当地进行交流演出。但是必須严格防止那种耽誤生产的〔跑碼頭〕和以演戏为副業的偏向。应该明确农民群众自己的文化艺术活动必須是業余的，不应该向职业化发展。靠近工厂、矿山和军队駐地的农村，还可以举行工农联欢会或軍民联欢会，以加强工农联盟，密切軍民关系。

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必須遵循節約的原則，反对盲目地演大戏和購置服装道具等鋪張浪費、脱离群众的偏向。

通过春节文化活动，应该总结經驗，巩固骨干，建立和巩固农村俱乐部等群众文化組織，使群众文化活动逐步做到經常化。

四、开展农村春节文化活动，建立和健全农民群众文化組織的关键，在于加强县、区、乡、社四级对于农村文化娱乐工作的领导。首先应该肯定群众文化工作对于鼓舞群众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覺悟的不可忽視的作用，把它放在应有的位置，予以足够的重視。把它看成可有可無，放任自流，或者把它同生产对立起来，加以限制，都是不对的。农村的群众业余文化工作，应该在农业合作社發展和巩固的基础上，并且和农业生产的發展相适应，積極地开展起来，以逐步地改变农村文化生活的面貌，推动农业生产的發展。

县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館、文化站，应该对开展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进行准备和布置，組織輔導力量，收集和發出宣傳、文娛材料。应该積極地向老艺人學習和發展群众創作，以开辟农村文艺的泉源。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員，应该在春节前做好准备工作，并且尽可能地利用义务輔導員、服务員等担任一部分館内工作，自己下乡上山，指导农村春节文化活动。

五、文化行政部門和文艺团体，應該調動一切可能調動的力量，組織專業艺术团体、文艺創作干部、群众艺术館的工作人員，下乡上山，进行巡迴演出、輔導工作和創作活动。在調動力量下乡上山的时候，應該特別注意那些群众文化活动極為缺乏的地区，要克服那种只願在城市，不願下农村，只願到交通方便地区，不願去偏远地区的偏向。

中国电影發行公司應該分別不同地区的情况，多多選擇适宜于农村放映的影片，做好分配供应的工作。电影放映队應該訂出春节放映計劃，調整和增加放映点綫，到山区和偏远地区放映，并做好宣傳和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保證放映的質量。城市的电影放映队應該在春节期間下郊区农村，并与工会联系，合理調度放映的力量。

各地應該制作适合于春节宣傳的幻灯片，并且做好幻灯片的供应工作。

圖書出版、發行機構，應該做好适合农民需要的圖書、年画、連环画、圖片的出版和供应工作。

六、城市和工矿地区，在春节期間也應該結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和健全各种群众業余文化娱乐組織。各地文化行政部門應該和当地工会組織密切配合，合理地安排各項活动。各項文娛活动應該力求健康朴素，要防止不正当的娱乐和鋪張浪費。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應該立即联系有关部門、团体，在党委統一的领导下，通盤規劃农村春节文化工作，迅速布置执行。在春节前半月，應該进行一次檢查，并在春节文化活动結束之后，做出書面总结，报告文化部。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12月20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6次會議通过，任命：

孙冶方为国家統計局副局長；

韓宗炳为粮食部计划统计司副司长，李光军为粮食部油脂局局长，成啓泰为粮食部油脂局副局长，王有山为粮食部采购储存局局长，刘春、龙映北、王迁为粮食部采购储存局副局长，何建平为粮食部粮食工业局副局长；

赵颢为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局长；

蕭开瀛为水利部治淮委员会副秘书长；

李繼侗为内蒙古大学副校长；

楊德和为南京工学院副院长；

徐守身为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苏陶然为吉林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

高明、楊若震、赵景信为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高秀山为陕西省粮食厅副厅长，張維培、崔貫一、韓步高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

何邦魁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陈思恭为青海省商业厅厅长，陈思恭为青海省物价委员会主任，薛克明、刘树林、刘殿邦为青海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郝怀仁为青海省对外贸易局局长，程秀山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长；

梁忠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武人駿为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覃延年为广西省民政厅厅长，董敬齋为广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郭城为广西省财政厅厅长，黃克勤为广西省粮食厅厅长，黃征为广西省卫生厅厅长，李一峰为广西省劳动局副局长，周瓊邦、王汉昭为广西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馬誠途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厅厅长，王希甫、石民、安康元、李靜波、高斌銳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厅副厅长；

郭紹湯为贵州省商业厅厅长，吳欣齋为贵州省服务厅厅长。

免去：

張士俠的司法部人事司副司长的职务；

范世鈞的粮食部人事司副司长的职务，周伯萍的粮食部采购司司长的职务，刘春的粮食部采购司副司长的职务，龙映北的粮食部仓储局副局长长的职务，何建平的粮食部加工管理局副局长长的职务；

郭文学的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局长的职务，赵聪的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高明、杨若震、赵景信的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职务；

沈岑的青海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宋林的青海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刘殿邦的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郝怀仁的青海省农产品采购厅厅长的职务，伊林的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吴德锺的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谢辉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局局长职务，李一民、张华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职务；

祝维干的广西省民政厅厅长的职务，覃宝龙的广西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赵世同的广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覃延年的广西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董敬斋的广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郭城的广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马鸿祥的广西省粮食厅厅长的职务，黄克勤的广西省粮食厅副厅长职务，程曙天的广西省工业厅厅长的职务，阎光彩的广西省卫生厅厅长的职务，黄征的广西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李隆的广西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董德仁的广西省商业厅副厅长职务，李一峰、周瓊邦、王汉昭的广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职务，朱维崧的广西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职务，周华彪的广西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李迪生的广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马识途的四川省建筑工程局局长职务，王希甫、李静波的四川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职务，高斌锐的四川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吴欣斋的贵州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罗登义的贵州省农林厅副厅长职务，张子元的贵州省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2月20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8年1月第一次印刷：1—41,000册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66